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JWZX-G2025-00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499.35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205.62 万元）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7 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